

法規名稱：忠烈祠祀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忠烈祠、紀念坊、碑之設立、保管及入祀程序儀式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章 入祀事蹟

第 2 條

殉職官兵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

- 一、身先士卒衝鋒陷陣者。
- 二、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。
- 三、守土盡力忠勇特著者。
- 四、臨難不屈或臨陣負傷不治者。
- 五、其他忠烈行為足資矜式者。

第 2-1 條

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，足資矜式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

第 3 條

殉難人民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：

- 一、偵獲敵方重要情報者。
- 二、組織民眾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者。
- 三、刺殺敵方酋目者。
- 四、破壞敵方重要交通路線者。
- 五、焚毀或破壞敵方工廠倉庫及其他重大軍用物資者。
- 六、破壞敵方之間諜組織者。
- 七、被擄不屈者。
- 八、救護作戰官民者。
- 九、其他忠貞事蹟，足資矜式者。

第三章 入祀程序

第 4 條

- 1 合於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或第三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准入祀或建立紀念



坊、碑：

- 一、忠烈殉職官兵：由其原屬部隊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國防部轉內政部核准。
 - 二、忠烈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：由原屬警察、消防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轉內政部核准。
 - 三、其他忠烈殉職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：由原屬機關或委託機關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，報由各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內政部核准。
 - 四、忠烈殉難人民：由其事蹟表著地、殉難地或原籍地之公正人士或鄉鄰親屬填具事蹟表，報當地地方政府調查屬實後，在縣（市）由縣（市）政府報內政部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。
- 2 前項事蹟表及清冊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5 條

（刪除）

第 6 條

- 1 忠烈祠之入祀及紀念坊碑之建立，由內政部核准時定之。
- 2 忠烈事蹟特著及建有特殊勳績者，入祀首都忠烈祠，並得同時入祀原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忠烈祠，入祀首都忠烈祠者，應經總統明令行之。
- 3 其他忠烈行為，入祀原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忠烈祠。

第 7 條

忠烈祠應並祀古代名將及革命先烈。

第 四 章 忠烈祠之設立及保管

第 8 條

- 1 忠烈祠設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，紀念坊碑建立於事蹟表著地、殉難地或原籍地。
- 2 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首都，建立首都忠烈祠，並得特准建立專祠專坊或專碑。

第 9 條

- 1 忠烈祠及紀念坊碑建築經費之負擔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 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由地方政府支出之。
 - 二、首都忠烈祠及專祠坊碑者，由國庫支出之。
- 2 忠烈祠之建立及保管經費均應編列預算。

第 10 條

各地忠烈祠保管機關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首都忠烈祠由內政部保管之。
- 二、直轄市忠烈祠，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保管之。

三、縣（市）忠烈祠由縣（市）政府保管之。

第 11 條

- 1 各地忠烈祠保管機關，應於每年年終將保管實況呈報上級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查。
- 2 如有特殊情形並應專案呈報，首都忠烈祠保管實況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第 12 條

- 1 忠烈祠應徵集左列物品，闢室陳列，以供瞻仰：
 - 一、烈士遺像。
 - 二、烈士遺著。
 - 三、烈士遺物。
 - 四、有關烈士之文獻。
 - 五、有關烈士之攝影。
- 2 前項所列資料，由申請入祀人或申請機關搜集提供之。

第 13 條

忠烈祠內或附近得斟酌情形闢設花圃或公園。忠烈祠四週禁止攤販等逗留，以維莊嚴。

第 14 條

忠烈祠不得佔用或處分。

第 五 章 烈士牌位

第 15 條

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：

- 一、牌位一律藍底金字，邊花紋，上加額，下設座。
- 二、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，有銜者具銜，左書年齡籍貫，右書殉難事由。
- 三、牌位長二十四公分，寬七公分，兩邊各寬五公分，額高七公分，座高七·五公分，座寬十五公分，座長九公分。

第 六 章 入祀儀式及公祭

第 16 條

- 1 烈士入祀，由各該忠烈祠保管機關先期製定牌位，屆時通知當地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派員於指定地點集合，恭送入祀。
- 2 多數烈士入祀者，得定期合併舉行入祀儀式。

第 17 條

- 1 牌位入祀之行列秩序如左：
 - 一、國旗。

- 二、白布橫幅（上書殉職、殉難烈士入祀典禮）。
 - 三、樂隊。
 - 四、儀隊。
 - 五、牌位。
 - 六、烈士遺族。
 - 七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代表。
- 2 儀隊進行時，槍口向下；無樂隊者，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。

第 18 條

參加人員除民眾團體外，一律穿著制服。

第 19 條

牌位經過時，軍警應行最敬禮，車輛及行人應停止進行，戴帽者脫帽，未戴帽者注目致敬。

第 20 條

- 1 牌位抵忠烈祠後，即舉行安位典禮，其秩序如左：
 - 一、典禮開始。
 - 二、全體肅立。
 - 三、主祭就位。
 - 四、陪祭就位。
 - 五、奏哀樂。
 - 六、上香。
 - 七、獻花。
 - 八、讀祭文。
 - 九、向烈士牌位行三鞠躬禮。
 - 十、默哀。
 - 十一、主席報告烈士忠烈殉難事蹟。
 - 十二、奏樂。
 - 十三、禮成。
- 2 前項主祭得以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充之。

第 21 條

烈士入祀之日，當地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工商行號，均應懸掛國旗示敬。

第 22 條

烈士入祀之日，各有關機關應分別派員慰問其家屬，並舉行擴大宣傳或展覽烈士遺物。

第 23 條

紀念坊碑落成儀式，參照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行之。

第 24 條

各地忠烈祠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三日，依公祭禮節舉行公祭，首都忠烈祠，由總統主祭，直轄市忠烈祠，由市長主祭，縣（市）忠烈祠，由縣（市）長主祭，當地各機關團體均應派員參加。

第 24-1 條

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符合第二條之一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入祀忠烈祠，並得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坊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2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